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和2024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40,389.6974万元变更为40,388.19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和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40,388.1974万元变更为40,387.573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670291361P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肆亿零叁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9日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纸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特纸转债”）将于2024年12月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2、债券代码：111002
3、发行日期：2021年12月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67,000万元
5、发行数量：67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8、上市日期：2021年12月30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方式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32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特纸转债”评级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保荐代表人：南鸣、吴丹
联系电话：010-66231936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矿机，股票代码：002526）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亦不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 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 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 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 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 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 “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 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 “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3日起，对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040）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开始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活动结束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0%，自2024年12月3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医院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罚情况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主要内容：齐齐哈尔市医疗保障局对建华医院进行调查，发现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诊疗项目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五款，《黑龙江省行使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五款，《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拟对建华医院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2.责令退回损失的医保基金3,212,759.88元；3.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3,212,759.88元的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事项，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要求建华医院对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学习、完善制度、整改流程、规范运营、持续自查，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建华医院自收到上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措施如下：立即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针对飞行检查指出的问题进行细致梳理，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跟踪复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此外，建华医院定期组织全院医护人员分批分次学习《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邀请医保专家详细解读政策法规，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深刻理解并准确执行；完善医保费用审核机制，加强处方点评和病历质控，确保医疗行为合理、合规；进一步完善内部医保监督体系，建立定期自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机制，强化对医疗服务中各个环节的严格把控；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与汇报工作，及时反馈整改情况，积极寻求指导与支持，确保医保工作整改到位、持续合规，目前已完成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上述行政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9.5.2条、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二）上述处罚将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预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6,425,519.76元，最终实际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建华医院已完成整改，本次处罚不会对建华医院及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齐医保罚告字[2024]第08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5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4.89亿元。2023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436家，审计收费总额5.2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洪仪，200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8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拟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学，2023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的审计收费拟为人民币32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2024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9日
至2024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奇安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1	奇安信	2024/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7层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文杰
邮编：100044
电话：010-56509268
传真：010-56509199
邮箱：ir@qianxin.com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4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职责。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6月20日、7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于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

2024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金额：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4、增持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4,537.958	21.00	49,770.3136	23.47

泉兴科技实际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等事项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日起（含）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同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1、涉及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1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调整方案
（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
本次因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以及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更新等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次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自2024年12月2日起（含）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在规定媒介上披露更新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 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2：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设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8号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13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53952888 联系人：彭轶君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含的债券种类广泛，且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此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能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0%。 其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债券包括国家债券、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应中国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样本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履行适当程序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